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康复床A型¹，生产厂为吉林省达达医药生物有限公司²，厂址为（吉林省长春市九台经济开发区南区纬四路9号）。（康复床A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康复床A型）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康复床A型）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公章）：青岛浦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8日

